

# 保安局：「悼念孤狼」涉違國安法

## 港大校委會：考慮開除涉事者學籍 港大學生會深夜急撤議案幹事會辭職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前晚通過所謂「哀悼」刺警兇徒的議案，不但泯滅人性，更有可能會觸犯法律。保安局昨日嚴正指出，歌頌並鼓吹悼念實施「孤狼式」恐怖襲擊的兇徒，無異於支持和助長恐怖主義，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下的恐怖活動罪。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昨日批評，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有關動議不道德和不能接受，校方歡迎國安部門調查評議會有否違法，同時會考慮開除涉事者的學籍，「他們必須為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責！」港大學生會昨晚深夜決定撤回「哀悼」議案，幹事會辭職。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本月1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狂徒梁健輝企圖殺警後畏罪自殺，經警方調查證實事件屬「孤狼式」本土恐怖襲擊。但港大評議會前晚為其「默哀」一分鐘，其後更通過動議「感激」梁對香港的「犧牲」，有個別代表更對梁「致敬」，冷血言行引起社會譁然。港大校方在評議會作出「哀悼」荒誕舉動當晚迅速回應事件，指評議會美化暴力襲擊，並以「犧牲」形容涉嫌襲擊後自戕的行為，為社會帶來錯誤訊息，予以強烈譴責。

### 涉事學生辜負期望應感羞恥

保安局昨日亦對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的有關言行予以強烈譴責，發言人嚴正指出，有關學生組織將兇徒令人齒冷的兇殘行為形容為所謂「犧牲」，並作出哀悼，是顛倒是非，試圖蒙蔽市民；這些言行只會激發更多仇恨，為社會帶來嚴重錯誤信息，令更多人仿效兇徒的恐怖襲擊行為，嚴重危害公共安全；更令人痛心和憤怒的是，此等言行竟然出自大學校園，涉事大學生辜負了父母、社會和大學對他們的栽培和期望，應該感到羞恥。

發言人強調，任何人鼓吹恐怖主義或煽動實施恐怖活動，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下的恐怖活動罪，是極嚴重罪行，並引述香港國安法第九條訂明，特區政府對學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發言人呼籲公眾要認清事實的本質，不要直接或間接助長恐怖暴力，必須與暴力行為劃清界限，更不要令本土恐怖主義得以滋生，因為同情暴力襲擊者很容易進一步激化而變成支持者，支持者很容易變成恐怖活動的參與者，外地同樣的恐怖主義激化過程屢見不鮮，社會受害尤深，籲市民引以為戒。

### 李國章：有關人等須為言行負責

李國章昨日在接受英文報章訪問時表示，港大校委會是透過傳媒報道始知悉事件。他批評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的決議基本等同支持暴力及認同在7月1日發生的襲擊事件，是不道德和不能接受，故港大歡迎國安相關機構調查事件。

同時，校方將檢視會否開除涉事學生會成員的學籍。李國章強調，有關人等必須為言行負責，同時補充指，激進學生只佔港大的少數。



●楊潤雄昨日去信全港中小學，點名批評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哀悼」兇徒屬是非不分，須以嚴辭痛斥。

## 教局籲家校協力免學子遭荼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因應本港近日接連發生多宗與學校相關的煽暴或違法事件，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去信全港中小學，提及近日包括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哀悼」兇徒等多宗事件，已為社會敲響了警號。他促請全港學校和家長同心協力，匡扶學生行正確的路，免受罪犯及滋事者荼毒。

### 楊潤雄批「致敬」兇徒是非不分

楊潤雄昨日以「慎思守法 遠離罪行」為題去信全港中小學，批評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及部分學生代表向銅鑼灣刺警兇徒表達「感激」及「致敬」，屬是非不分，須以嚴辭痛斥，更有成年人

日前帶同幼童到現場向疑兇獻花「悼念」，實有違教養孩子應有之德。

近日，有大學、中學職員及中學生因涉及爆炸品案被捕，其中有人涉嫌教唆學生從事恐怖活動，將人生閱歷尚淺的年輕人推入犯法深淵，作出抱憾終生、無法挽回的違法行為；油麻地出現懷疑有黑社會背景的童黨為招攬成員而向男童施襲。楊潤雄表示，社會出現這些衝擊法治的問題，是罪犯及別有用心者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影響及煽惑青年人，磨蝕他們的價值觀和道德界線，令他們誤入歧途。

他強調，各界必須對罪犯及荼

毒年輕人的滋事者予以強烈譴責，採取行動保護學生，並呼籲全港中小學採取合適的訓輔方法，教導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情緒管理，以及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成為具品德情操及守法循規的良好公民；加上透過家校合作，讓家長匡扶學生行正確的路，同心協力守護學生。

教育局將於下周三（14日）為全港中學舉行一場「關顧學生、重回正軌」分享會，解說有關制訂合適的學生支援策略及訓輔方法，目的是幫助學校籌劃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工作，楊潤雄呼籲各中學踴躍參加，幫助學生身心健康成長。

## 政研會聯署籲拒聘港大學生會幹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針對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前晚以「默哀」形式向梁健輝「致敬」，顛倒是非的做法令人齒冷。本港有團體由前晚開始發起聯署，呼籲全港僱主拒絕聘用2014年至2025年間擔任港大學生會及旗下《學苑》任

何職務的本地畢業生，讓他們自我反省。

香港政研會前晚發起聯署，聯署聲明表示，批評港大學生會近十多年來胡作非為，為教育界立下壞先例，故呼籲社會各界拒絕聘用在2014年至2025年間曾參與港大學生會及《學苑》任何職

務的本地畢業生。

該會認為，若希望年輕人醒覺，必須令其深刻認識責任、承擔與代價，業界應拒絕聘用有關畢業生，讓他們好好反省自身的瘋狂及任性，並希望藉他們的前路茫茫，讓港大的師弟妹引以為戒。

## 市民促查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涉煽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多個團體和市民昨日分別前往灣仔警察總部和香港大學請願，團體促請國安處嚴正徹查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成員涉嫌煽動恐怖主義。

「DQ行動組」一行昨日到警察總部遞交抗議信，發言人批評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美化、鼓勵及煽動恐怖主義，全部出席會議者皆涉嫌違反煽動罪及香港國安法，促請國安處盡快徹查，將安圖破壞社會安寧的「學暴」分子繩之以法。

有市民則在香港大學校門外請願，陳先生痛心表示，作為香港的高等學府，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竟將犯罪分子美化為「烈士」，昧着良心為一個犯罪分子



●團體到警總請願。「DQ行動組」供圖



●市民到香港大學請願。市民供圖

搖旗吶喊，令香港蒙羞，希望港大領導、校長能站出來，擔負起撥亂反正的責任。

## 各界齊批「默哀」事件

### 教聯會

●對於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在會議前向施襲警員的恐怖分子梁健輝默哀，本會予以嚴厲譴責，要求各方立即停止鼓吹仇恨、美化暴力的言論及行為。此外，就有學生涉及策動恐襲，本會非常震驚及痛心，擔心違法暴力歪風在校園蔓延，會對學生產生極壞的影響，呼籲學生切勿被不法分子利用，要與暴力劃清界線；教育工作者有責任引導學生杜絕極端思想，教育局亦必須加強法治教育，支援學校做好相關工作。

### 港專學院校長陳卓禧

●近年攪炒思潮令年輕人以「同歸於盡」方式來宣洩不滿及「解決」矛盾，若有人進一步美化「自殘式」暴力襲擊行為，將會促進激進的年輕人走上恐怖活動的不歸路，觀乎目前一些年輕人的情緒狀態，他們離極端分子只有一步之遙，不容有人再推波助瀾，把他們推入深淵！

### 仁愛校長會

●網上有人不斷美化兇徒行為，試圖淡化暴力、合理化恐怖活動，無疑是灌輸錯誤觀念予年輕人，試圖以源源不絕的歪曲言論荼毒下一代，散播仇恨種子，從而煽動他們作出違法行為，此舉令人髮指，必須杜絕，撥亂反正；本會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維護法紀、維持治安、維護國家及地區安全並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

### 立法會議員、港大校友張國鈞

●梁健輝用利刃刺向警員背部的行為冷血、可恥，惟社會上一些別有用心者竟以所謂「烈士」「義士」來稱呼梁，是顛倒是非、罔顧港人感受，更有美化和助長恐怖活動之嫌，行為完全不可接受。至於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為其默哀的所作所為，行為乖張荒誕，令港大上下蒙羞，港大應嚴肅跟進事件。

### 青年民建聯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為梁健輝默哀的行徑是「顛倒黑白」、美化恐怖主義、踐踏道德底線、違反文明社會的原則，社會應對此作出譴責；港大必須嚴肅跟進事件，政府執法部門亦應研究有關行為有否違反法律，依法作出追究，藉此向社會發出明確訊息：絕不容許任何鼓吹、美化或參與恐怖主義的行為。

### 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

●強烈譴責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對施襲暴徒「深切同情及慰問」和「默哀」，這種煽動暴力、美化暴行的行為會強化社會對立，甚至是反社會、反政府情緒，更會令不明是非的青年學生受到煽動和增加參與罪行的風險，令廣大家長、老師擔憂。本會要求警方介入調查，以阻止相關情況持續。

### 立法會議員、港大校友梁美芬

●譴責港大學生會評議會顛倒是非，違反人性，變相令更多人模仿兇徒的行為，嚴重危害香港社會安寧。我身為港大校友一員，對評議會此決定感到極度憤怒和痛心。事件反映該會成員沒有道德和良知可言，完全不符合社會對大學生的期望，行為令香港大學蒙羞，枉為大學生！是非黑白不分，談何明德格物？

###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強烈譴責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美化暴力襲擊，就他們對進行恐怖活動的兇徒表示同情和認同感到極度失望和憤怒。校方有責任嚴肅處理事件，令涉事學生清楚知道所犯錯誤的嚴重性，以及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一般的紀律處分已無法反映此事件的嚴重性，寬容處理只會敗壞教界網紀；社會各界亦要認清這班學生，考慮清楚是否願意讓這些泯滅人性的人未來在你們的公私營機構工作。

###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公開美化暴力，漂白惡行，意圖激起更多仇恨，極度不負責任；促請校方正視學生心理安全問題，向廣大學生作正面價值觀指導，並希望各學校的學生組織謹言慎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余韻、高鈺

###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現屆成員名單

張敬生 (主席)	溫傑 (孫志新堂宿生會代表)
崔俊晨 (榮譽秘書)	杜林丞亨 (李國賢堂學生會代表)
學生會幹事：	何俊輝 (施德堂學生會代表)
郭永皓 (會長)	張焯峰 (太古堂宿生會代表)
麥晉棋 (財務秘書)	謝曉杰 (大學堂宿生會代表)
黃靖軒 (大學事務秘書一/署理學生福利秘書)	曾志華 (偉倫堂學生會代表)
林隆輝 (行政秘書)	院會代表：
李啟楠 (文化聯會會長 (署理))	黃文栩 (建築學會代表)
吳偉聰 (學社聯會會長)	容頌禧 (文學院學生會代表)
陳君亮 (體育聯會會長)	林慧心 (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代表)
體育聯會、文化聯會及學社聯會代表：	霍允登 (牙醫學會代表)
白嘉浩 (體育聯會代表一)	關禮璋 (教育學會代表)
曾梓楓 (體育聯會代表二)	黃凱琳 (工程學會代表)
溫朗健 (文化聯會代表一)	黎濟森 (法律學會代表)
高嘉禧 (文化聯會代表二)	陳現臻 (醫學會代表)
鄧頌揚 (學社聯會代表一)	范卓堂 (理學會代表)
毛銘謙 (學社聯會代表二)	羅希童 (社會科學學會代表)
舍堂學生會代表：	普選評議員：
鄭弼熙 (康寧堂學生會代表)	傅璋祺 (普選評議員一)
楊若彤 (利希慎堂學生會代表)	關穎瑤 (普選評議員二)
蔡詠斯 (何東夫人紀念堂宿生會代表)	郭鈺誠 (普選評議員三)
馮家穎 (李兆基堂宿生會代表)	校園傳媒：
嚴上智 (馬禮遜堂宿生會代表)	劉建希 (《學苑》總編輯)
陳穎瑜 (利銘澤堂宿生會代表)	江澤灝 (校園電視主席)
陳均國 (利瑪竇宿生會代表)	去屆代表
	葉芷琳 (去屆學生會會長)